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助學金實施辦法

A300-A301-022

105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9年02月1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9年03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學業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設置原住民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訂定「原住民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校外專款捐助，每年分二學期，助學金每學期核發不得逾十名。經費不足時，本校得視情況減發金額或停辦。
- 第三條 本校原住民學生符合前一學期德性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助學金。
- 一、低收入戶學生：經社政機關核定。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經社政機關核定。
 - 三、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如超過核發名額申請者，遴選辦法依下列條件評比，依序優先核給，優先參酌之順序：
- 一、身分別（依序為：優先為低收入戶，再者為中低收入戶，最後係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 二、德行成績（如為入學新生者，國中三年需無小過以上紀錄，八十分做為德行成績之依據）。
 - 三、學業成績（如為入學新生者，以國中總成績做為學業成績之依據）。
- 第四條 申請助學金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提供審查：
- 一、本助學金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備註原住民身份）。
 - 三、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 四、前學期成績證明影本（如為入學新生者，檢附國中總成績單與獎懲證明）。
 - 五、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第五條 本助學金依下列審查及發放程序辦理：
- 一、本校外課活動指導組受理後，初審申請人資格，彙編初審合格名冊及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並於簽

核後公布受獎助學生名單。

二、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將依受獎助學生名單，辦理獎助學金請款核撥作業，經審核確定後，撥款匯入受獎助學生所提供之帳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